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2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600000000G_110002488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兼任其他營造業逐案簽證時，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無法登錄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0月6日營協字第110100601號函。
- 二、鑒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0402太魯閣號事故工程相關違失，本會業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業進行資料介接，藉以勾稽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避免再度發生違法任職之情事，先予敘明。
- 三、查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

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四、承上，本會標案系統完成資料介接及勾稽功能上線後，已發現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資料庫並無上開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逐案簽章之丙級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料，為利標案系統運作及各機關履約管理之執行，業於標案系統個案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登錄頁面，提供「登錄查證資訊」功能(如附件範例)，由機關確認承攬廠商及所聘專任工程人員符合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並上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核准資料後，即可完成登錄作業。
- 五、另本會將於標案系統個案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登錄頁面，加註說明文字，協助機關操作及登錄正確資訊，並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提供逐案簽章之丙級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庫，俾利標案系統功能之完備。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